

2010年10月)

注:

- ① 参李守奎《〈保训〉二题》,《出土文献》第一辑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中西书局,2010年8月。)、王进锋:《清华简〈保训〉词句再笺(三则)》(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站,2011年4月9日。)、刘信芳《清华简〈一〉释读》(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11年9月9日)等文
- ② 子居:《清华简〈保训〉解析(修订版)》,《学灯》第十二期。
- ③ 陈伟:《〈保训〉词句解读》,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站,2009-07-13。又刊于《出土文献》第一辑,中西书局2010年8月。廖名春:《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保训释文〉初读续》,清华大学简帛研究网,2009年6月20日。
- ④ 周凤五:简文此字左从阜,右从二倒趾形,下从止,确为“降”字无疑,但此处当读作“陟”,这是楚简特殊的用字现象,即一组反义词的两个字,若字形由《说文》“六书”的“会意”构成,以字形相反为义,则二词可共享一形,读法由上下语境决定……简文“三陟之德”语出《尚书·舜典》:“帝曰:格汝舜,询事考言,乃言底可绩。三载,汝陟帝位。”……又“三载考绩,三考,黜陟幽明。”……原来,所谓“三陟”,是说舜被尧试用九年,每三年考核一次,历经九年三次考核,舜的功绩卓著,于是帝尧遂将帝位禅让给舜。《〈清华简〈保训〉重探》,《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五周年纪念会论文集》,

参考文献:

- [1] 黄怀信,张懋镕,田旭东.逸周书汇校集注(修订本)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.218.
- [2] 李零.读清华简〈保训〉释文[N].中国文物报,2009-08-21(7).
- [3] 李学勤.清华简保训释读补正[J].中国史研究,2009,(3).
- [4] [西汉]刘向集录,范祥雍笺证,范邦瑾协校.战国策笺证[M].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.
- [5] 孟蓬生.〈保训〉“疾~~甚~~”试解[OL].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09-07-10.
- [6] 葛志毅.释“中”——读清华简〈保训〉[J].邯郸学院学报,2012,22(3).
- [7] 周秉钧.尚书易解[M].武汉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0.260.
- [8] 陈伟.楚地出土战国简册(十四种)[M].北京:经济科学出版社,2009.194,214,231.
- [9] [宋]朱熹.四书章句集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5.20.
- [10] 徐元诰.国语集解(修订本)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8.46.

【责任编辑:陈红】

清华简《筮法》文字与文本特点略说

李守奎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,北京 100084)

清华简《筮法》是一篇《易》类文献,由画、图、表、数、符号和文字解释构成,行款有横有竖、有正有反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《易》类古书有“古杂八十篇,杂灾异三十五篇,神输五篇,图一”等,其中有“图”,《筮法》从形式上说或可称为“筮图”,其内容讲针对各类命占的到占筮方法,讲到卦、爻、象、方、位等等,内容丰富而复杂,为解开筮法之谜提供了主要的材料。《筮法》蕴含的信息量很大,本文只就其文字上的一些特点做一简单描述。

一、书写端庄工整

清华简全部是古书,内容多为经史,与已出的郭店简、上博简的古书相比,其文字书写的整体风格就是端庄工整^①,《筮法》类字迹尤其端庄。笔走中锋,字字规矩,笔笔不苟,是非常专业老道的抄手的精心之作。除了字迹工整外,还有两点也值得关注:

第一,行款刻意求工整。由于是图表的形式,全

收稿日期 2013-11-27

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古史新探(10&ZD091)”


作者简介 李守奎,清华大学教授,历史文献学博士生导师,从事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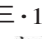



篇更讲究构图的美观,行款的工整,有的地方为了行款而刻意修饰语言。例如“也”和“亦”两个词的使用,大都不是为了语言表达的需要,而是受制于行款的限制。图表中解释“得”每行三字,其行款如下(原为竖款):

妻夫同 叁左同 春见八 夏见五
人乃得 右乃得 乃亦得 乃亦得

“乃亦得”与“乃得”语义上没有区别,“亦”仅仅是为了凑数而已。

中部朱栏表格中有“上军之位”、“下军之位”、“躬身之位”、“妻之位也”等十六“位”,每格内都是四字,非常工整。从结构上说,“躬身之位”与“妻之位”相同,“妻之位也”、“君之位也”、“臣之位也”、“门之位也”等中的“也”,显然是为了凑足四字使表格整齐而加上去的。书写的行款形式制约着语言的运用,这在诗中才被关注的现象,在战国时期的图表中也出现了。

第二,简化字的“规范化”。楚简中有许多省形简化字,《筮法》中的“为”、“瘳”、“得”等皆是。简文中八个“崇”字全部作,整齐划一。相类字形见于新蔡简,其简化程度比时代更后的包山简还要高。“崇”字源自甲骨文,经过一系列简化,“示”上面的“木”旁变成“中”,这与楚文字“新”字所从“木”旁的演化完全一致:

 (甲骨文编) —  包山简 245 —  包山简 236 —  新蔡简·甲三·112 —  筮法  曾侯乙墓简 67 —  包山简 202 —  包山简·61

这里我们关注的简化字的“规范化”。简化字是在手写俗体过程中产生,但经过像《筮法》这样的庄重书写,就会使其逐渐取得正体的位置。寿县所出战国末年楚王礼器上的铭文,字体与楚简几乎全同,许多简化字显然已经取得了正体的位置。

文字书写标准规范,可能与文献的重要性和藏书者的身份有关。

二、文字构形有存古与异域现象

文字构形方面全篇总体上说大都是典型的楚文字,但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。


(一)文字中保留了一些古老的写法


《筮法》中“雥”全部写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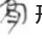
 18,其他四例相同

这种两“隹”相对的“雥”字见于西周金文,在楚简中

大部分被“𦉳”或“𦉴”所代替。战国文字的字符大都表义化了,像这样还刻意保留意符的情况很少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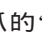
“为”字从爪从象会劳作意。前面说到《筮法》中的“为”字统一写作,所从象旁的下部以两横代替。但“象”字单独使用则作:

 52,其他三例相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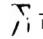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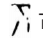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楚简中“象”与“兔”大都混讹同形作形,^[1]《筮法》简保留了象字古老的写法。

在“凡贞丈夫,月夕干之衣乃纯吉,无春夏秋冬”释文中,“卒”读物“萃”。“卒”字写作:


 28

西周金文中的“衣”读为“卒”。在过去所见到的楚简中“衣”与“卒”有了分化,衣下加点或短横的依旧是衣字,衣上加爪的才是“卒”字,这与秦文字“衣”与“卒”的区别很不相同。简文以“衣”为卒,当与秦文字的“卒”字无涉,当是衣读为卒现象的留存。这些古老字形或用法的留存显然表明这篇文献有着非常古老的源头。

(二)有些文字带有三晋文字特点

楚文字 三晋文字 筮法
夕望一·184·1 古玺汇编 1723  3  26
返新蔡·甲一·12 中山圆壶  40

祖 书缶 中山王鼎  43

四十三号简的讲的是乾之崇,疑读为“乾崇,屯。五,祖宗,九乃山,肴(爻)乃父之不死葬莫(墓),屯乃室中,乃父。”“屯”犹兑崇之“女子”,离崇之“热溺者”等,也某种为崇者。五、九、爻等都是就卦的数与爻言。“祖”字所从的“且”旁下部少一横,与该图 (34)字同例,所从的三撇,见于中山器。“祖宗、山、父之不死葬莫(墓)、室中、父。”都是名词或名词性结构。“父之不死葬莫”可能是指父死未得安葬,类似情况见于上博简《昭王毁室》;简文中多言昭穆,也是就祖宗而言。

上列几个字都是常用字,在楚文字与三晋文字中都多次出现,都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字习惯,在以楚文字为主的文献中出现其他系列的文字的特点,冯胜君先生做过很好的分析^[2]。我们虽然无法确定这是因为底本的原因还是书手的原因,但据此可知传抄过程的地域因素。

(三)一些文字构形独特

“胜”是一个常用字,楚文字多作 (《楚文字编》

787页),三晋文字更趋简化,作𠄎(《古玺文编》332页),皆从力,乘声。“𠄎”是秦文字的写法。《筮法》皆,从“戈”,“𠄎(乘之古文《集韵》作或竟)”声:

𠄎 25、𠄎 27、𠄎 51、𠄎 51

凡是内𠄎外。24-25

凡是外𠄎内。26-27

男𠄎女,众𠄎寡,天之道也(51)

乾坤之坤,全部作:

𠄎 39 其他五例同

李学勤先生已经指明该字与传抄古文以及《归藏》辑本隶定古文之间的关系^[3]。楚文字昆弟之昆作𠄎(郭店·六德·28),坤、昆皆牙音文部字,简文中二字显然有相同的来源。

简文中还有一些构形独特的文字,我们还没有明确的释读,开头第一段就有几个字难以准确释读。开篇第二字分别见于1、3、4号简中:

𠄎 1 𠄎 &2 𠄎 &4

这个字很容易被当作“虚”字,但上部所从与简文中的“虍”或“虎”旁有明显不同,可参看30号简和32号简中读为而且的“且”字所从的“虍”旁:

𠄎 34 𠄎 34

丘上所从,当即见于61号简的𠄎字。

简文中有字作:

𠄎 11 𠄎 14

从字形上看与中山王器读为“也”字的“旃”很相近,吴振武先生释为戈上饰物“彤沙”之“沙”的本字^②。该字也见于吴王剑,亦读为“也”^③。

𠄎 攻 𠄎 王剑—— 𠄎 中山王器—— 𠄎 筮法

三吉同凶,恶爻亢之,今旃(也)死

三吉同凶,恶爻亢之,今旃(也)死

“也”用于时间名词后的用法也见于古书:

《战国策》“今也其将扬言救韩”之类的说法多见,但多见于对话中,释读是否正确还需进一步证明。简文中有楚文字常见写法的“也”字,但《筮法》篇中存在文字异写的情况,并不能构成否定读为“也”的证据。问题的关键是否能够读通文义,还需要对结合筮法进一步验证。

第50号简有字作:

𠄎

这个字有一种可能就是“挽”字。楚文字尸旁有时讹作弓,“字”在楚简中读“免”,实际上就是“挽”的本字。另一种可能就是从弓,免声,就是后代的挽字。三国魏曹植《名都篇》:“左挽因右发,一纵两禽连”。“挽”字出现虽然晚,这个词可能很早。《左传》

写作“挽”。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:“夫二子者,或挽之,或推之,欲无入,得乎?”但不论是什么字,读为“挽”当无疑。

简文中还有一些字释读未安,例如读为旱的𠄎字,下部与楚文字习见的“干”有别,还待学者共同努力,祛疑是正。

新出竹简一般都会有新见字,《筮法》是首次发现的先秦出土文献,新见字理当更多一些。这些字不像《系年》那样大都有传世文献可以对照,释读尤其不易,需要我们深入探讨。

三、文字的运用特点

《筮法》在文字运用上的一些特点,可能与这张图表所释“易”的性质以及形成过程相关。

文字异写。简文中存在一定量的文字异写现象。其中有一部分是由于底本的问题,例如震卦写作“𠄎(49)”,即《说文》卷三的“晨”字,这个字在楚简中大都读为“振”,(晨字见于《楚帛书》丙篇,郭店《五行》)震、振是同源词,这符合楚文字的习惯。在“𠄎、巽大吉”(38号简)中,“来”指的就是震卦,简文中是“晨”字的异写。李学勤先生已经指出,《归藏》辑本就是作“来”^[3]。看来是受底本的影响所致。

文中还有一些文字异写的情况:

享:𠄎 1、62, 乡 2、4

缙:缙 48、50, 𠄎 44、47

是:𠄎 是 39、𠄎 24

内:𠄎 8、𠄎 23

凶:𠄎 37、38; 𠄎 凶 6、12、

《筮法》文字异写不是很多,有些有一定规律。例如凶、凶二字记录的是同一个词,简文中呈规律性分布,在右面例说命卦表中全部作“凶”,在中间说春夏秋冬四季八卦吉凶部分全部作“凶”,下文解说志事、军旅又用“凶”字,这很可能是因为当时书写以“凶”字为常,“凶”字写法则受底本影响所致。“凡高,月朝屯牝乃乡”,以乡释高,当有以今释古的用意。但不是所有异写都是有意的,例如“缙”与“内(入)”等,就可能是战国文字缺少规范所导致的书写随意性所致。

《筮法》中的一些用字与传世古书不同,有的是同音假借,有的则可能是异称,既有文字使用习惯方面的原因,也有古书传抄方面的原因,情况比较复杂,需要做更加深入的分析与研究。例如离卦作罗,辑本《归藏》同,马王堆帛书《系辞》亦然。离与罗

音义都有联系,读音关系更近,古书中的范蠡之“蠡”清华简第三册《良臣》中作“罗”,也是音近通假,别无深意。周易之坎卦简文作“劳”,亦见于辑本《归藏》,这就很难用假借说通,很可能就是不同易中卦的异称。

《筮法》中有些文字分化现象也值得关注。例如,连词“如”在楚简中大都作“女”,没有分化,《筮法》有了明确的区分,男女之女皆作“女”,如若之“如”皆作“奴”。又如十三号简“当日不易向,𠄎𠄎不至”,“𠄎”与“𠄎”二字在楚文字中本是异体,经常记录着“闻”、“问”和“昏”三个词,在此简文中疑读为“闻问不至”或“昏问不至”,上下异写,可能是为了有意区别。

四、数字系统的复杂性

数字除了八、十之外,其他数字都有异写: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
 一48 二48 三15 四9 五18 六1 十62 九20
 𠄎4、𠄎20 𠄎5 𠄎56 𠄎55 一54 又数字爻𠄎47

这些数字的使用有一定的规律性。首先数字卦中的数字写法与行文中的写法不同。数字卦对数字的选择和运用首先取决于文字的形体。下面是两组卦与数字地支对应表

	巳辰卯寅丑子
	亥戌酉申未午
	四五六一八九

首先,数字与地支对照表表明,卦中数字没有一、二、三。从字形上来说很容易理解,这三个字都是横画,竖列起来无法区别。

第二卦中“四”全部作椭圆状,与楚简中的“厶”字同形。厶,心母脂部;四,心母质部,古音极近,显然是一个字。这种形体还出现在编号的个位数上,例如编号四十四作中的“四”即做圈形。燕国货币上四字有作作▽、○形,季旭升先生已经指明前者即“厶”字^[4],从目前所见材料看,圆圈形可能更早。《筮法》数字与地支对照表应该是解释卦中的数字的,按照其体例,四字形体应该与卦中用字一致,这样就与五、六用古字的体例相同。

“四”字甲骨文积横成字,作三,简单明了,西周金文袭之,这个字一直沿用到战国。“四”形出现比较晚,最早见于春秋文字,有多种变体^[5]。学者对其构形进行了种种猜想,皆不可信。一、二、三不入数字

卦,可能与演算方法有关,更原始的原因可能与字形有关,按照已知的数字卦形式,一旦三个数中的任何两个数排列在一起都无法区分。这也提示我们,四字要想进入数字卦就必不能是“三”。

四字来源与构形历来不明,现在我们就可以猜想很有可能与数字卦相关。“四”最早用表意字“三”,因其在数字卦中无法应用,即繁琐又无法与其他数字相区别,就别造区别符号○代替。这种形体因为和圆相混,使用范围受到了限制,进入文字系统,在其内部增添了区别符号,就成了后来常见的四,作为三的异体使用,秦代书同文后成为正体。数字卦系统中的“四”一直保留着其原始的写法,因其与公私之“厶”同音,借用为厶。

“五”、“六”在数字卦和地支数字对照表中作𠄎、𠄎,前者见于《说文》古文,后者见于甲骨文,学者多认为是这两个数字的最初写法。清华简编号中偶尔还能见到甲骨文的简单写法,但正文中已经绝迹。《筮法》中的数字爻全部写作甲骨文形,文中对这些文字的解释也使用了这些古老的字形。

在上引数字与地支对照表中,“七”的位置是“一”,马楠指出这个“一”就是数字卦的“七”,当属可信^[6]。上引两组卦的数字排列,应当是“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”和“九、八、七、六、五、四”。贾连翔博士搜集了商周各种载体上的数字卦一百余例,“七”与“一”大都不共出^[4]。《筮法》的数字卦中,六与七占绝大多数,廖明春认为与演算方式有关^[7],程浩对其演算过程进行了验证,证明其可信^[8]。筮卦中以“一”代替“七”,除了便于书写的原因外是否还有什么玄机,有待进一步研究。“九”在卦中作平直的“又”形,既表明二者之间的渊源关系,也是为了书写与卦体的美观。

一、二、三在楚文字中都多异体,有的甚至很复杂,完全不符合文字书写求简易的规律,现在对这些异体字的运用还无法做出合理的解释。

根据以上对《筮法》文字特点的分析,对《筮法》这个文本可以做如下推测:

第一,筮图中保留了一些古老的用字习惯,说明其中的一些内容有非常古老的来源。

第二,文中有些字带有三晋文字特征,说明与晋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。

第三,图中有的异体字使用,成规律性分布,说明这些内容可能来自不同的底本,筮图很可能是杂糅合成的。

注:

- ①《保训》是特例。在清华简书类文献中,《保训》不仅字迹特别,形制短小,而且是用旧简重复利用制成。
- ②吴振武:《试说平山战国中山王墓铜器铭文中的“旃”字》,“第一届汉语言文字国际学术研讨会”会议论文,香港大学,2002年,香港。又见《语言文字学研究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5年12月,第44-46页。又见《试说平山战国中山王墓铜器铭文中的“旃”字》,《中国文字学报》第一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6年12月,第73-76页。又可参看《“𠄎”字的形音义》,《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3年3月,第141-142页。
- ③李守奎:《清华简〈系年〉“也”字用法与攻缶王光剑、繇书缶的释读》,待刊稿。
- ④贾连翔《数字卦研究》,未刊稿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李天虹.楚简文字形体混同、混讹举例[J].江汉考古,2005,(3).
- [2] 冯胜君.郭店简与上博简对比研究[M].北京:线装书局,2007.
- [3] 李学勤.清华简《筮法》与数字卦问题[J].文物,2013,(8);又周易溯源[M].成都:巴蜀书社,2011(重印本).
- [4] 季旭升.说文新证[M].福州:海峡出版发行集团、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0.987.
- [5] 容庚.金文编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946.
- [6] 马楠.清华简《筮法》二题[J].深圳大学学报,2014,(1).
- [7] 廖明春.清华简《筮法》篇与《说卦传》[J].文物,2013,(8).
- [8] 程浩.清华简《筮法》占法拟测[J].深圳大学学报,2014,(1).

【责任编辑:陈红】

《筮法》占法与“大衍之数”

程浩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,北京 100084)

清华大学藏战国简中有一种详述解卦理论的筮书,整理者题之为《筮法》。简文前半篇根据占问的事项分类列举了许多卦例并进行解说,后半篇则阐释了该书分析卦例的一些基本原则。至于其中的数字卦卦例如何占得,简文并没有具体描述,只是在篇末进行了简短说明:

各当其卦,乃扞占之,占之必扞,卦乃不忒。

李学勤先生根据“其间有‘扞’”,断定其“一定是用蓍草的占法”^[1],是很正确的意见。

大家都知道,《周易》就是用蓍草或算筹演算成卦的。其具体过程见于《系辞》:

大衍之数五十,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为二以象两,挂一以象三,揲之以四以象四时,归奇

于扞以象闰。五岁再闰,故再扞而后挂。^[2]

通过分两、挂一、除四、去余的演算过程,可得“六”、“七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四个筮数。

北京大学藏汉简《荆决》,也是一种用算筹的占法,其运算方法见于篇首“序言”:

左手执书,右手操筹,必东面。用卅筹,分以爲三分,其上分衡,中分从,下分衡。四四而除之,不盈者勿除。^[3]

这种算法用筹较少,相对《周易》略显简单,所得筮数只能是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之一,可能出现的全部卦象也只有16种^[4]。

然而在《筮法》中,筮数有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六”、“七”^①、“八”、“九”6个,其成卦之法显然与《周易》、《荆决》不同。既然简文失载,旁证阙如,《筮法》的占

收稿日期 2013-11-27

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古史新探”(10&ZD091);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国国家起源研究的理论与方法”(12&ZD133)

作者简介:程浩,清华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出土文献与中国古典学